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9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A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22	009123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自2020年8月1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7月27日起(含当日)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		C类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0%	0.04%	0.0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1.50%
7日(含)至30日	0.20%	0.20%
30日(含)以上	0.00%	0.00%

(1)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日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且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日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且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孟爽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6.2 代销机构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晶光电”)总股本1,217,688,332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持有本公司股份83,404,7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5%。深改哲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3,75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58,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深改哲新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改哲新(系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10.16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4,741	6.85
合计	207,158,014	17.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根据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水晶光电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6	6.00

4、减持期间: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减持其他事项

本次深改哲新拟减持水晶光电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7,30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改哲新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完成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20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中期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7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2020年中期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9.29	413.77	-13.17
营业收入	358.57	403.17	-11.06
营业利润	11.43	17.79	-35.74
利润总额	13.01	19.05	-31.70
净利润	11.53	15.51	-25.6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	15.17	-24.0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	12.41	-3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95	0.16622	-2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87	减少0.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192.03	1,130.96	5.40
总负债	658.83	586.97	12.2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533.20	543.99	-1.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本	91.77	91.27	0.5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5.96	-2.51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集团销量同比减少,以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8号)文件,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07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长城汽车SCP002
代码	012002582	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1.4%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280.8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1,081.9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为关联企业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金质押担保,借款本金共计3688.28万元。因上述债务人逾期未归还借款,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将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告强制执行,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作出了(2019)川01执3643号及(2019)川01执3768号《执行通知书》,后续北海开关两个银行账户分别被划扣1541.5万元,总共划扣北海开关3083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因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083万元。

2020年7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退还多扣划的71.12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31,153.07-71.12=31,081.9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9,6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担保,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4月18日及 2020 年 5 月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等相关公告。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等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汇得提供总额为11,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00520200000139),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之间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化工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聚氨酯树脂、甲苯二异氰酸酯、4.4二本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甲基甲酰胺、聚酯多元醇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25,777.59万元,负债总额4,950.78万元,净资产20,82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21%;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29 万元,净利润 -346.8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31,549.11万元,负债总额4827.96万元,净资产 26,721.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30%;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54.42万元,净利润-105.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9,6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6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05%,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3%,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电盈基金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与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经本公司与电盈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所有基金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电盈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电盈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电盈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391

网站:www.dianyingfund.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